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普通班 一般 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非代理實缺。 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薪資不含東台加給及其他地域加給。 （俟縣府核定後再行任用）。
備註：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招考	A	114/7/08(二)	9：00-12：00	13：30起
第2次招考	A或B	114/7/10(四)		
第3次招考	A或B或C	114/7/16(三)		
第4次招考	A或B或C	114/7/18(五)		
第5次招考	A或B或C	114/7/21(一)		
第6次招考	A或B或C	114/7/23(三)		
1.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2. 報名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47 號

四、聯絡電話：(03)8991077 分機 14

五、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始得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陸、甄選方式：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能力 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試教：教案請應考人自備 3 份(詳、簡案均可)，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 試教科目：

類別	試教科目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五年級數學科

(二) 口試：教育專業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1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四) 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柒、甄選報到：

一、應考人請於本簡章**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二、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族籍考生**」總成績加 10%。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一) 各該族籍教師。

(二) 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

(三) 非原住民族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18 點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請自行查榜。

二、報名時附有掛號回郵信封者，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受聘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相關聘任補充規定，薪資內容為（本薪＋學術研究費）；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網站。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03-8991077#14，申訴信箱：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47 號。
- 八、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網站。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宅)：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可浮貼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可浮貼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47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考前 10 分鐘到本校人事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5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等候區，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99107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 申請廣播設備。 ☐ 申請使用放大鏡。 ☐ 申請使用電梯。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奇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聘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對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五、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

有此項者請簽名：

已具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代。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試，茲因_____事由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
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人親筆簽名：_____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